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許婷瑜

電話: 04-7531881 傳真: 7283264

電子信箱: angeleye315@chc. edu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2567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任教國民中小學為應屆畢業生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教學 支援老師鐘點費核發相關規範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45702066號函(副本)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17條規定:「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,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,聘任期間應按月發給。但因天然災害、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,致全校或全班停止上班上課而無實際授課,學校應依原排定課程發給鐘點費。」
- 三、援上,為保障教學支援老師待遇權益,因天災、法定傳染 病等不可抗力因素,學校停止上班上課,致使教支老師無 法上課者,以「原排定授課節數」給予備課之鐘點費。
- 四、至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畢業後無課程週,非屬前開不 可抗力因素,惟學生課程結束時間,係為學校於課程計畫 及學校行事曆預先排定,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前,盡告知之





## 責,以利教支老師預先安排其他工作規劃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5/06/30文交交



